聘僱人員提撥離職儲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權益比較表

|  |  |  |
| --- | --- | --- |
| 項目 制度別 | 離職儲金 | 勞工退休金 |
| 按月提存內涵及比例 | 1.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
2. 機關（學校）及個人均提撥月支報酬之6%。
 | 1. 以月支報酬計算(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提繳退休金。

2.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為6%。 |
| 年資採計 | 離職後年資即結算，不能與新任職機關年資合併計算。 | 採個人帳戶制，年資不因轉換工作而中斷。 |
| 自提部分賦稅優惠 | 無賦稅優惠 | 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 提繳金額之收益 | 依臺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一年期機動牌告利率計息 | 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
| 請領條件 | 契約期滿或經機關同意離職，可請領公、自提離職儲金；違反契約經服務機關學校解聘僱或未經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 | 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

備註:

1. 僅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時已在職者，可選擇 107 年7 月1 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或繼續提繳離職儲金，於107年11月27日前填具選擇書，且ㄧ經選擇，即不得變更，如為連續聘任；至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新進之聘僱人員，均一律依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繳勞退金。

2. 前開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存之離職儲金仍須俟離職後，再依相關規定請領。